

第3(XXIX)号决议<sup>⑩</sup>以及各项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

坚信为了有效地打击和禁止非法贩运活动,海关及麻醉品管制机构所采取的措施,必须要得到广泛的国际支持,

1. 促请各国政府在必要时通过及时提供有关情报以及与在此领域进行工作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尽可能全面合作等途径,加强其海关和麻醉品管制机构,以期有助于禁止麻醉品转入非法渠道;

2. 呼吁各国研究制定更有效的办法,监查其境内或过境的受管制麻醉品的运输,特别是自由贸易区内的运输;

3. 呼请各国在它们宪法限制及其法律制度和国内法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和执行法律,把故意不如实报告或不标明受管制麻醉品或精神调理物质的行为定为可受惩处的犯罪行为或采取其他适当的管制这些物品的措施;

4. 请各国政府积极响应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开列在麻醉品及精神调理物质非法生产中最广泛使用的先质和试剂的清单的建议,<sup>⑪</sup>根据要求向秘书长提交这种情报,并提请它们本国的警察、海关和其他管制机构注意该清单;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送各政府,请它们提请其主管当局注意,以确保本决议规定的执行。

1982年4月30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 1982/9. 在中美、南美和加勒比地区协同行动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4日第36/132号决议,

认识到要增强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措施的效果,

<sup>⑩</sup>同上,《1981年,补编第4号》(E/1981/24),第十一章。

<sup>⑪</sup>E/INCB/56(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XI.1),第149段。

必须进行协调,使受影响各国,包括不是生产非法麻醉品的国家或非法麻醉品消费量不大的国家,都能加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付非法贩运的措施,

了解到在中美、南美和加勒比地区有加强协同行动的迫切需要,并适当考虑到该地区在禁毒执法方面的特殊问题,

1. 请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在其现有财政资源的限度内,对于中美、南美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可能提出的帮助它们加强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的有效行动的合理要求,给予有利考虑;

2. 请麻醉品司与国际刑警组织和海关合作理事会合作,优先在中美、南美和加勒比地区举办禁毒执法培训讨论会,充分利用在本地区的或来自其他区域国家的现有培训设施和专门技术,而这些国家是受到来自或通过中美、南美和加勒比地区的贩毒活动的影响的,并请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考虑为这些讨论提供经费。

1982年4月30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 1982/10. 禁止滥用麻醉药品国际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1981年的报告<sup>⑫</sup>,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麻管局结论称,尽管国际社会直到目前一直作出努力,全世界大部分地区滥用麻醉品的现象非但未有减少,反而继续恶化,危害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青少年甚至儿童成为受害者,并造成可以取得更大毒效的麻醉药品以更加危险的方式吸食的现象,

又注意到麻管局要求鼓励从国际一级到地方一级的各级行动,包括家庭、社区、邻里、学校、宗教机构、以及公私和志愿协会及组织共同采取行动,

深信在最近的将来举行禁止滥用麻醉药品国际年,可以起一种推动作用,以重新唤起全世界对于世界上许多地区严重的毒品情况有所认识,并且鼓励各

<sup>⑫</sup>E/INCB/56(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XI.1)。